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正議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0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1400867A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1400867A_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辦公室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